

“低价购车骗局”又出新花样？

委员建议：长期大量反复投诉已涉嫌犯罪 发现线索应及时移送给公安机关



委员就在您身边

市政协新闻中心与北京晨报联合推出专题报道

出镜人物：

市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苏号朋



一辆价值30多万元的汉兰达，优惠8万元出售？商家在网上标出低价购车广告招揽顾客，然后诱骗消费者与其签署服务合同，以“对价费”等方式收取高额费用……过去两年，这种“低价购车坑人”事件层出不穷，随着今年3月房山警方抓获了一个49人的购车诈骗团伙，类似投诉“消停”了几个月。不过，丰台工商分局岳各庄工商所上周又接到一起购车投诉，手段依然相似，而“对价费”却变成了“代办费”。

对此，市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建议，工商部门在公示投诉信息、做好消费警示的同时，发现涉及刑事犯罪的线索和案件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向检察院报备，使相关政府部门能最有效地打击此类涉嫌违法的行为。



购车回放

销售公司号称厂家返点

外地消费者翟先生想购买一辆日产逍客，上个月，他在网上搜到了一家名叫“德汇行”的汽车销售公司。此前他在4S店打听到，想买的那款车全办下来要16.8万元，但这家公司却说办齐不到14万元。“我当时还有疑问，优惠这么多他们挣什么？”与翟先生对接的工作人员说他们走的是量；厂家的返点都回馈给消费者”。

不过，翟先生来到该公司没有看到他想要的日产逍客。店员称他们是销售公司，虽然并不代理日产，但可以去别

合同里变3.5万“代办费”

等回到家仔细一看，翟先生傻眼了。原来合同里3.5万元成了该公司帮他购车的“代办费”。第二天，翟先生与姐夫到该公司交涉，公司同意退还给他1.2万元，并收回合同，签署了一份协议。北京晨报记者在协议上看到，退还的1.2万元是车主自行回本地缴纳的购置税和验车上牌的钱，该公司负责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及车辆手续。车主之前签署的协议作废。

与此前低价购车骗局中的“对价

的4S店走外围”。该公司向翟先生口头承诺，会返还给他厂家返点等3.5万元，后来还“口头”赠送了6000元油卡外加汽车装饰。但前提是翟先生要先付3.5万元。

翟先生付过3.5万元后，被店员带到了西北旺的一个4S店，当场刷了14.8万元的购车款，还交了各项手续费共1300元现金。跟着看车、买车，跑了一天，下午快下班又回到他们公司，他们就让我签一个服务合同。”翟先生说，累了一天他也没注意看，按照工作人员指点签下了名字。

费”相比；“代办费”是新花样吗？对此，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蔡经理告诉北京晨报记者，车主之前交给他们的钱，除了退还的1.2万元，剩下的钱包括为新车办了保险、垫付4S店定金，另外还做了汽车装饰，其中这辆车的保险就花了1万多元（商业险9000元）。蔡经理解释说，他们与之前的“低价购车骗局”完全不同，是正常的汽车销售服务；“其实就挣了点保险的返点钱”。

警方出动

骗局“消停”了几个月

有关“低价购车坑人”的骗局，本报已经报道过多次。但最近几个月，这种投诉突然“消停”了。原来，在今年3月底，房山警方抓获了一个49人的购车诈骗团伙，警方当场查获已签订的购车合同100余份，涉案金额达到1000余万元。

今年1月至2月，房山公安分局西潞派出所连接到报案，事主反映在购车网站上看到了优惠购车的信息，到店后却发现并没有所说的优惠价格，销售人员收取了高额定金之后拒绝退还。民警接到报案后，伪装成购车人多次来到位于西潞街道月华大街的汽车销售中心，与业务员正面接触，最终发现，所谓的购车公司并没有售车的资质，他们通过在网上发布售车消息将购车人骗来，

与购车人签订暗藏“服务费”的购车合同，骗取总车款的30%的服务费。

除了服务费，合同中还有诈骗团伙强行要求客户购买的汽车装饰大礼包，礼包中汽车香水、掸子等总价不到千元的物品标价万元以上。

北京晨报记者了解到，被警方抓获的该购车诈骗团伙，之前在丰台已是“硕果累累”，有过多起投诉，被工商部门采取了很多办法给赶走了。对近期投诉突然消停了，某工商所一位负责人说：“这伙人互相都认识，现在他们也是在观望。”据介绍，当时辖区内共有5家类似的汽车销售公司，这家公司搬走被警方抓获后，另外4家公司赶紧把公司都注销了。

部门回应

去年丰台166户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据工商部门介绍，近两年来，北京一些地区小轿车销售服务企业以超低价诱骗消费者、在交易中未明示服务价格等手段欺诈消费者的事件时有发生。通过对投诉数据的监测和投诉处理过程的追究及分析，总结出了此类纠纷投诉的特点。

1、大部分被投诉企业并非直接的汽车销售商，而仅提供购车的相关服务，实质就是“中介”；

2、消费者以外埠消费者居多，事后维权较困难。同时，轻信口头的“最低价”，盲目签合同。有的消费者在互联网上询价时，没有基本的消费安全意识，常常是键入“某某车最低价”后就开始联系业务员，从而步步上套。

3、交易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内藏陷阱。被投诉企业与消费者签订的多为“购车服务协议”，有的还附有“提供汽车装饰等配套服务条款”，而不是

《汽车买卖合同》。同时，交易中存在欺诈行为，被投诉企业先是以待所有购车手续办理完毕后一次性返还差额为由，逐步诱骗消费者缴纳费用。购车后，又以代上汽车牌照、保险等手续为由扣留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相关购车手续，进而以购车手续为“要挟”，使消费者缴纳高额的服务费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2016年，丰台工商分局将166户涉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汽车销售类企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吊销该企业28户。立案查处10件，其中简易程序3件。对在投诉多发的西国贸地区登记注册的全部67户汽车销售企业，采取了日常监管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有效监管。对48户未在原址经营的汽车销售类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并对其中一些已确定迁到外区经营的企业以函告相关分局的做法提示加强监管。

委员建议

已涉嫌犯罪 警方应介入

北京市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表示，非法“中介”披着合法经营的外衣，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等一应俱全，日常经营中也对外签订合同，但从事的却是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像上述汽车销售中介公司的行为长期、大量、反复存在，就不仅仅是民事纠纷的性质了，已经涉嫌犯罪。

苏号朋表示，从房山警方抓获一个诈骗团伙，别的区相关投诉“消停”几个月可知，最近一两年北京多个区域相关的汽车购车投诉大量出现，一个重要原因是仅由工商部门进行监管，但相关部门配合不够。对于打击此类行为，苏号朋认为，为了协调各市场监管和执法力量，达到最大监管效果，各执法机关应当强化协作，相互配合。鉴于对非法汽车销售中介管理上可能涉及多个政府

部门，比如，市场秩序（工商部门）、诈骗（公安部门）等，建议相关政府部门能够及时介入，统一行动，以最有效地打击此类非法行为。

苏号朋建议，工商部门应该公示投诉信息、做好消费警示，解决消费者与经营者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安机关应多角度切入调查，认定违法行为。包括卖车方、买车方（消费者）、中介服务方等多方之间的关系；中介服务方和卖车方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共同欺诈的行为。同时，政府部门应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及刑事犯罪的线索和案件的，及时移送给公安机关，并向检察院报备，为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经营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司法手段。

北京晨报记者 陈琳